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權洋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及地下0樓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及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權洋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；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

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嗣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應不予免責確定在案。因聲請人已按各債權人應分配受償之金額為清償，清償情況如附表「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」欄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531元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應堪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如附表「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」欄所示數額，而達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民事裁定所確定之數額（即如附表「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」欄所示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郵政匯票、郵政匯票申請書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即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慧萍

附表: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總額（新臺幣）	債權比例	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（新臺幣）	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（新臺幣）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4萬4,826元	9.1%	1萬1,605元	1萬1,605元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8萬7,479元	4.7%	5,994元	5,994元
3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7萬4,848元	7%	8,927元	8,927元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萬4,105元	1.6%	2,040元	2,040元
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6萬8,772元	11.8%	1萬5,049元	1萬5,049元
6	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3萬2,453元	0.4%	510元	510元
7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1萬2,570元	2.6%	3,316元	3,316元
8	元大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62萬9,062元	56.7%	7萬2,310元	7萬2,310元
9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42萬8,067元	5.2%	6,632元	6,632元
10	立新資產股份有限公司	7萬4,484元	0.9%	1,148元	1,148元

	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已消滅）				
總計		818萬6,576元	100%	12萬7,531元	12萬7,531元